

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媒體實習」課程實施及選修辦法

93.03.25 9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0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3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09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7.01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30 11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媒體實習」課程開設宗旨：

本系於 88 學年度起開設「媒體實習」課程供學生選修，由學生各自之畢業專題指導老師擔任其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與輔導工作，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可透過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及系上聯繫，作進一步的溝通與協調，進而協助學生順利實習完畢。透過媒體實習課程，學生得以延伸學習觸角與視野，專精所學，並與實務界接軌，同時驗證所學，於畢業前先行掌握傳播組織文化及工作實務，提昇就業能力。

為更臻落實學用合一，增加學生的實作力與競爭力，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媒體實習課程調整為「校內媒體實習」與「校外媒體實習」。

本辦法僅適用於「校外媒體實習」課程，「校內媒體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另訂辦法實施之。

二、實習規定：

1. 實習單位包括：媒體、公關、廣告、行銷、傳播製作公司等等之傳播相關產業機構。
2. 「校外媒體實習」為選修課程，開設於大四上學期。原則上以大三升大四學生為主要選修對象，若實習名額充足，需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將名額開放予系上其他年級同學申請。

三、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1. 三月份調查合作實習單位需求，四月中旬公布實習機構名單開放學生媒合。
2. 有意願修讀「校外媒體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媒體實習志願表」、「成績單」交至系上，由系上老師參考學生學習成績和相關授課教師對學生之適性評價，作為分依據發。
3. 分發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同學至系上簽名確認。
4. 簽名完成後，系上將統一發公文通知實習機構，並安排實習報到時間與注意事項。

四、若同學自行找實習單位，需事先向系辦提出，經系務會議認可後，依前揭規定分發。

五、實習輔導：

1. 實習前輔導：

- (1) 為提升學生實習學習效益，系上於 5 月底安排「實習行前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實習前後與期間應注意事項，並理解相關實習規定，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實習。
- (2) 本系學生於實習前，應完成個人履歷自傳、繳交「實習切結書」、完成「家長同意書」簽署，並投保意外險。

2. 實習中輔導：

- (1)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與輔導。
- (2) 本系規劃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為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實習關懷表」，掌握學生實習態度。

六、依課程規劃，校外單一實習單位實習滿 120 小時以上，得於大四上學期選修「校外媒體實習」課程。

七、實習完階段：

1. 實習完成時，需由實習機構填寫「學生實習評量表」與「實習單位雇主滿意度調查」。
2. 並於開學時完成「校外媒體實習」選課手續。
3. 實習結束後，學生需將實習工作報告繳回系辦，並於學期間舉辦之「大傳系媒體實習研討會」中發表實習經驗分享，同時接受系上師長之成果評核。

八、成績核定標準：

1. 校內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機構成績評量表佔 50%，任課教師綜合評量佔 50%。
2. 任課教師綜合評量 50%：包含書面報告 20%，口頭報告與展演 20%，出席與服儀 10%。

九、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學生實習過程中，如發生緊急事故，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原先洽談內容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應儘速向輔導老師或系辦反應，由系上與實習單位聯繫協調之。實習期間，若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而自行離職，則無法獲得該科學分成績。
2. 歷屆實習生之實習書面報告得擇優留存於系辦，以提供學生現場借閱參考。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提系務會議討論補充之。

一、 實習期間，如遭遇事故請依以下流程處理：

(一) 尋找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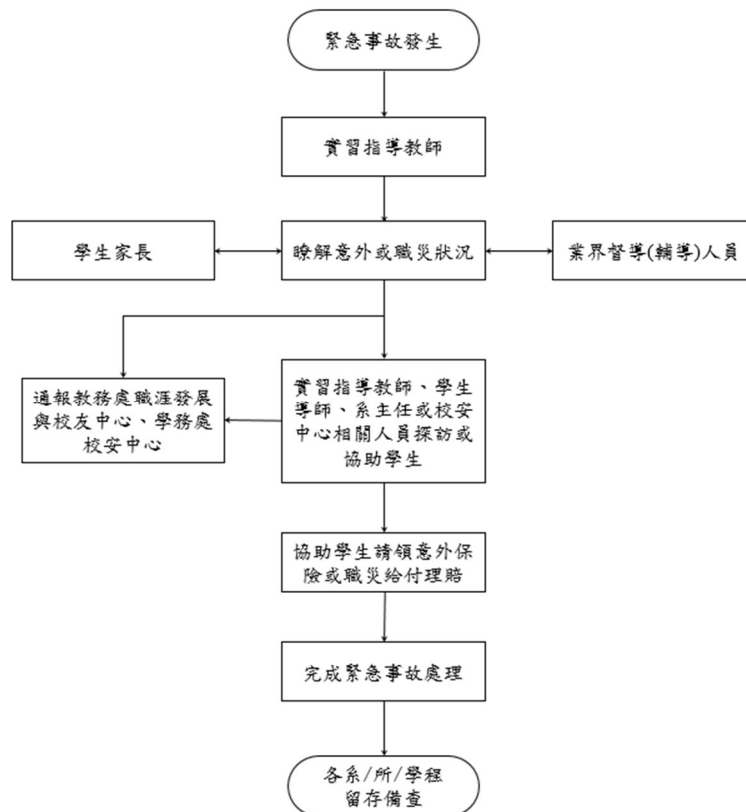
1. 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
2. 實習指導教師。
3. 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
4. 長榮大學校安 24 小時緊急通報專線：06-2785119。

(二) 協調聯繫：學生/實習單位需回報各教學單位實習專責窗口，由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聯繫家長與業界督導(輔導)人員，並評估處理方式。

(三) 事件處理：協助學生請領意外保險或相關職災給付理賠，得依學生傷病、災害等特殊情事協助調整實習進度。

(四) 回報說明：由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將事發過程、處理流程與結果回報學生、家長，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二、 流程圖：



一、 境外實習期間，如遭遇事故請依以下流程處理：

(一) 尋找協助：學生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或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

1.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886-800-085-095
2. 長榮大學校安 24 小時緊急通報專線：+886-6-2785119
3. 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

(二) 協調聯繫：

1. 學生需回報各教學單位實習專責窗口，由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聯繫家長並評估處理方式：委由當地人員或派員前往處理。
2. 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將事發情形知會國際處海外企業實習組。

(三) 事件處理：必要時協請外交部或駐外單位協助。

(四) 回報說明：由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將事發過程、處理流程與結果回報學生、家長、國際處海外企業實習組，並提出處理過程報告書。

二、 流程圖

